

· 长篇小说 ·



藏獒笔记

带你真正见识青藏高原最后一只纯种藏獒的粗犷、凶猛与彪悍

让肖兵一辈子都难以忘记的，是那天下午藏獒大黑在山谷中与狼群展开的惨烈厮杀……

华文庸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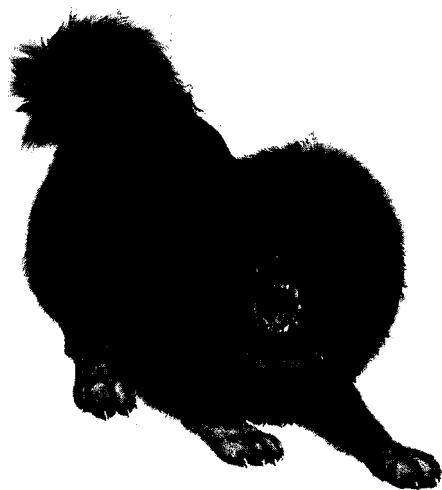


中国华侨出版社

藏獒笔记

带你真正见识青藏高原最后一只纯种藏獒的粗犷、凶猛与彪悍

华文庸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獒笔记/华文庸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113-2980-6

I. ①藏… II. ①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9648号

藏獒笔记

著 者: 华文庸

出 版 人: 方 鸣

责任编辑: 北 辰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mm×990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319千字

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2980-6

定 价: 32.8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 (010) 82068999 传真: (010) 82069000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她生命里顶完美的一瞬,与其让别人给它加上一个不堪的尾巴,
不如她自己早早结束了它,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势……

——摘自《金锁记》



推荐序

她看见了她

黄磊

我与西岭雪只有一两次见面，却似乎一见如故，或许是因为我看她的书，她看过我的戏吧。所以这次给这本书做序的事儿她一提我就应了，也正好前些日子我刚读完这本书，再就是——我也是个“张迷”。

一个作者能让人们关注他（她）的作品是件不容易的事儿，若还能因其作品让人们关注作者本人就更难了，再若能让人们为之着迷并且将其视为传奇的就该是张爱玲了。

初读张爱玲是在大学时，看着她的文字，读着其中的故事，想着那些个人物，怎么也不相信这是个与我当时年龄差不多的女子写的。那两年张爱玲刚刚进入大家的视线，尤其是校园，历史的种种因素曾让这个充满传奇的女人在人群中消失了，所以我们竟然是在面对一个“新”作家，读着她的“新”作品，这样一来我们与张爱玲似乎也成了同代人，剧中人也变得不遥远了，恍惚间我们会回到曾经的大上海、老香港，我们甚至把剧中人当作了真实的人，把张爱玲想成了剧中人……

于是在资讯不发达的那几年，我们想尽办法找到她的照片，看着她的脸竟然觉得那不是她，那只是一个扮演者。又问自己那张爱玲到底应该什么样？也想不出来，于是渐渐忘了这是个人，张爱玲这三个字也不是个名字了，倒更像是个形容词，可以用来形容很多事，比如让我描述西岭雪，我就会说：她很张爱玲……



西岭雪很张爱玲，所以她着迷于她，在她的作品中就有两本是关于张爱玲的，一本小说，一本传记，两本都是西岭雪穿越时空面对张爱玲的梦呓。文字就不用说了，才情更是了得，但最关键的是她真的见到了她。

我曾经在剧中扮演过张爱玲笔下的人物，也大概读全了张爱玲的小说，之后各种舞台影视有关于张爱玲的我也都关注着，当然也包括不同版本的传记。这本书很特别，读时觉得与其说是传记，不如说是一封长信，一封西岭雪写给张爱玲的长信，一封西岭雪替张爱玲写给我们的信……

我问过西岭雪的真名是什么，她说她忘了。看了些她的穿越题材小说后，想起她说忘了时的神情，心想我们可能都忘却过一些什么，比如名字，比如曾经你是谁。

张爱玲的《色·戒》中有个人物叫黄磊，当初吓了我一跳，如今读过西岭雪的书，心想，也许那真的是我呢。



目 录

推荐序 她看见了她 / 001

第一章 夜半无人私语时 / 001

第二章 小荷才露尖尖角 / 016

第三章 她不是白雪公主 / 035

第四章 香港的求学岁月 / 051

第五章 劫后余生录 / 066

第六章 上海的公寓生活 / 073

第七章 海上奇人录 / 087

第八章 遇到胡兰成 / 101

第九章 与子相悦 / 113

第十章 一红倾城 / 131

第十一章 乱世佳人 / 151



第十二章 侠骨柔肠有谁知 / 169

第十三章 倘若她留在中国 / 180

第十四章 挥手自兹去 / 200

第十五章 美国的忘年之恋 / 219

第十六章 绿衣的母亲 / 236

第十七章 台港行 / 250

第十八章 永失我爱 / 268

第十九章 梦里不知身是客 / 283

第二十章 永远的海上花 / 294

代后记 西岭雪及她笔下的张爱玲 / 309

夜半无人私语时

1

我在雾里行走，追逐着张爱玲的脚步。我的灵魂行走在天上，行走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上海。我拨开那迷雾，从云的罅隙俯视那庭院，闻到幽微的花香，听到一个女孩子清冷的读书声。

这是 1928 年的上海，小小的张爱玲，那时还叫作张煊，她拉着她弟弟的手，坐在院子的花树下读书——我愿意它是桃花，因为喜欢胡某人的那句“桃花难画，因要画得它静”；至于书么，或许便是《红楼梦》罢，那是她反反复复读了一辈子的书，她说过第一次读是八岁。

他们抱着母亲从英国寄来的玩具，男孩子还戴着同为舶来品的草帽，两个孩子，一个八岁，一个七岁，在一树桃花下扬起纯真童稚的脸，宛如天使。

张爱玲没有弟弟美，神情略显呆滞，也没有弟弟那种讨巧的乖甜。可是她的声音抑扬顿挫，有着对文字天生的感知力与领悟力，渗透了灵性。

弟弟张子静多少有些不专心，是在惦记保姆张干为他预备了什么样的晚饭，也是在想妈妈到底什么时候才会回来——他已经想不起母亲的模样，甚至想不起“母亲”这个词所代表的具体含义——但总归是一个好词，是一件好事，不然不会一大家子人这样兴冲冲地回到上海来，接驾一样地等待母亲的归国。

连下人们都较从前勤快些，因为知道她们的女主人就要回来，小煊的保姆何干和子静的保姆张干，早早地就替姐弟俩预备下了见面那天穿的衣裳，连被褥也都拿



了出来晾着。满院子拉着长杆短杆，晒着金丝银线的绫罗绸缎，发散着太阳的香气，有种蓬勃富足的喜庆劲儿。

天津家里的一切都成了过去——挥之不散的鸦片香，父亲和姨奶奶的吵闹，亲戚们关于小公馆的种种议论和鄙夷的眼神……这一切都扔在天津了，隔着一个海洋扔得远远的。他们从天津来上海时，轮船一路经过绿的海黑的海，走了好久好久，把不快乐不光明都丢在了海那边，怎么也追不上来了。

从天津到上海，命运在这里转了一个弯儿，似乎是在向好里转，至少一度是这样充满着好转的希望。

人总是喜欢新鲜的，有变化总是好的。等到母亲回来，一切还会变得更好。

弟弟忽闪着他的长睫毛大眼睛，打断姐姐的朗读，不知道第几百次地问：“妈妈长得好看吗？”

“你又不是没见过。”姐姐有些不耐烦地看着弟弟，“妈妈走的时候，你也有三岁了，一点都不记得？”

她可是记得很清楚的。记得母亲上船那天伏在竹床上痛哭时耸动的肩，记得她穿的绿衣绿裙上钉有闪闪发光的小薄片，就像船舱的玻璃上倒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一闪一闪，是大海无穷尽的颠簸与悲恸。那汪洋的绿色看久了眼睛会盲，想忘也忘不了。

那一年，她四岁。

一个早慧的儿童多半是不快乐的。敏感，仿佛总是与伤感孪生。

母亲给她拍过许多照片，照片里的她大多不笑，圆头圆脑，有着怀疑一切的目光。唯一笑得很灿烂的一张，便被母亲很用心地着了色。照片上的她生得面圆圆的，穿着蓝绿色薄绸的衣裳，有着薄薄的红唇——然而她明明记得，那是一件T字形白绸领的淡蓝色衣裳，印着一蓬蓬的白雾——蓝绿是母亲后来的着色，那是母亲的“蓝绿色时期”。

隔了许多许多年之后，她也会清楚地记着，那是一个北国的阴天的下午，相当幽暗，母亲把一张小书桌搁在装着玻璃窗的狭窄的小阳台上，很用心地替这张照片上色。杂乱的桌面上有黑铁水彩画颜料盒，细瘦的黑铁管毛笔，一杯澄净若无的水——她记得这样清楚，因为是记忆里难得的母爱珍藏。

母亲是时髦的，也是美丽的，总是不大容易高兴。早晨，何干抱了小煖到她的四脚大铜床上，她总是显出微微愕然的样子，似乎一时想不起这个小小孩童是从哪



里来的，她忍耐地看着那孩子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不知所云地背唐诗，要想好一会儿才可以慢慢醒来——仿佛灵魂悠游在天上，看见自己的肉身在这俗世，多少有些不舍得，只得无奈地还了魂——她于是显出一点高兴来，认真地教女儿认字块，背唐诗，认两个字之后，就给她吃两块绿豆糕。

——关于母亲的记忆，统统和“绿”有关。

“你还记得绿豆糕吗？”小煊循循善诱地提醒，“妈妈每次给我两块绿豆糕，我总是分一块给你。”

“我要吃绿豆糕。”子静的心思立刻转开去，但是啐一下又改变了主意，“不，我更喜欢松子糖。”

他说着，嘴角露出甜美的笑容来，仿佛已经吃到了松子糖。

那是把松子仁春成粉，再掺入冰糖屑做成的糖。他真是喜欢，仿佛生活的甜蜜全都浓缩在那里，落实在那里。小时候，为着他体弱多病，不能多吃，人们曾经尝试在松子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在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搽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了——要想吃到香甜的松子糖，便要同时接受奇苦的黄连汁，这是他自小接受到的关于人生真味的最直接的教育。

然而这么多年来，他仍是不改初衷。

“我想吃松子糖。”他再一次声明，很认真地声明。

“那你去找张干要好了。”小煊终于不耐烦了，扔下弟弟，自己去阳台上找父亲。

父亲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眼直视，不知道他在看什么——也许是在想象未来，也许是在面向死亡——因为打了过度的吗啡针，他已经离死很近了。他才只三十二岁，可是竟有了暮气沉沉的况味。

小煊站在阳台门口，试探地叫一声：“二叔。”

因为大伯父没有女儿，她从小在口头上被过继给了大伯，所以一直喊自己的亲生父母做“二叔”、“二婶”。她弟弟很羡慕她可以有这么特殊的称谓，于是她又跟着弟弟喊伯父母“大爷”、“大妈”，并不叫“爸爸”、“妈妈”。这仿佛是一个预言——她的字典里没有“爸爸”、“妈妈”，所以注定了一辈子不能体味正常的天伦之爱。

被喊作“二叔”的张廷重缓缓地回过头，看见女儿，僵滞的脸上露出一丝欢喜，问：“做什么？你弟弟呢？”



“他饿了，找张干要吃的去了。”小煊凑近一些，“二叔在看什么？”

张廷重摇摇头，却反问：“你想妈妈吗？”

“不知道。”小煊老老实实地回答。在她心目中，“妈妈”或者说“二婶”像一个符号多过像一个人，是高贵神秘而又遥不可及的，是每年家人要她拍了照片远寄重洋的接收人，也是逢年过节常常往中国邮寄礼物的投递人——因为父亲娶了姨太太，又抽上鸦片，她借口小姑子出国留学需要女伴监护，一同去了英国，一去四年。从那时起，人们便在等她回来，把等待当作生命中的第一件大事，来上海后，每天从早到晚谈论最多的话题便是“太太要回来了”。她隐隐地欢喜，可是想到那位高贵而辽远的母亲真的要回来，要活生生地站在她面前，不是一张照片，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又多少有点奇怪而不自在。

小煊问父亲：“二婶是不是真的就要回来了？”

“她回来，也可能还是会走的。”父亲答非所问，又叹了一口气，不知是对自己还是对妻子。

是他写了一封又一封的信去求妻子回来的，直到他答应戒烟，又撵走了姨太太，她才终于肯答应。他当然高兴，可是多少也会觉得挫败，而且他对自己以后是不是真的可以戒掉烟瘾并没有十足的把握。

鸦片是好东西，任凭再大的烦恼再多的痛苦，一个烟泡滚几滚，自然百病全消，万虑齐除。家世一代不如一代，世道一时不如一时，景况一年比一年更不如意——若再没了鸦片，还能叫日子吗？

每个人都有些戒不掉的嗜好吧？人总得有个念心儿，才会觉得活着的好。他的瘾是鸦片，小煊的是书，子静的是松子糖，妻子黄逸梵的呢？大概是上学吧。

说起来逸梵真是旧时代意义上标准的大家闺秀，还从小缠足呢。像张家这样曾经显赫的大家族在民国后也都不讲究那些了，妹妹张茂渊也是一双天足，逸梵却是三寸金莲。但就是这样一个娴静的淑女，竟然一双小脚跨洋越海，跑到英国留学去了，听说和茂渊两个跑到阿尔卑斯山滑雪，还滑得不赖呢——就这样一天天地飞远，从他的身边飞离了去，从他的家庭飞离了去，他们渐渐活在两个世界里。

记得当年结婚的时候，他们都还只有十九岁，金童玉女，一对璧人。男的风流潇洒，女的清秀恬美，又都是名门后裔，旗鼓相当，端的惹人艳羡。那时候花前月下，他们都曾庆幸自己得到了传说中的金玉良缘，远远好过他们的祖辈。

——张廷重的父亲是前清名臣张佩纶，母亲是李鸿章的大女儿李菊耦，他们俩



年龄相差了整整十九岁，而且都不算长寿。张茂渊就曾很不孝地非议过自己的爷爷，说：“这老爷爷也真是——两个女儿一个嫁给比她大近二十岁的做填房，一个嫁给比她小六岁的，一辈子都嫌她老。”

——黄逸梵的背景没有张廷重那么辉煌阔大，然而也是名门闺秀——清末南京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的孙女。她母亲是农家女，嫁与将门之子做妾，平等自由那是谈不到的，而且也是短寿，夫妻两个都只活到二十几岁，孩子由嫡母带大。

按说这样背景相近、年龄相仿的两个人结为夫妻，那是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了。事实上，新婚时他们确也曾快乐，也曾恩爱，也曾甜蜜和美过，究竟是怎么走到如今这一步的呢？

大抵是从他吸鸦片、捧戏子、养姨太太开始的。

张廷重又叹了一口气，眼睛微微眯起，看得更加深远了。

这一次，他望见的是过去。

2

血统是一种神秘的东西，说它有，什么也看不见；说它没有，它却又的确确流淌在一代又一代人的血管里，随着新生命的来与去而周转不息。

张爱玲在《对照记》里提到祖父母的时候，曾写道：

我没赶上看见他们，所以跟他们的关系仅只是属于彼此，一种沉默的无条件的支持，看似无用，无效，却是最需要的。他们只静静地躺在我的血液里，等我死的时候再死一次。我爱他们。

可以爱自己的祖先，并以他们为豪是一种幸运。

很多人巴不得清洗自己的历史，很多人发了财便要请枪手替自己杜撰经历，很多人因为“我们祖上也曾富过”而一生郁郁，很多人为了自己的“历史遗留问题”而蹉跎终生……祖先，是我们固有的历史，是我们的来处，是今夕何夕我为何人的一种论述，它使我们在这世上不孤立，不虚无，而有根有据，如影随形。

不是每一颗西瓜种子播下去都一定能结出最大最甜美的西瓜，但是豆角种子播下去却一定结不出西瓜来——这便是血统。



张爱玲的血统无疑是高贵的。她在成名之后，曾一度犹豫过是否要借此出身来为自己的新书做宣传，并且因此“劣迹”而一再被人攻击虚荣——然而她为什么不可以虚荣？她是贵族的女儿，并不是神的女儿，她有她的人性，而人性的根本就是虚荣。这大概便是张爱玲即使因为声明贵族血统很吃了一点苦头，并为此沉默多年，然而在死前的最后著作《对照记》里却再一次大胆地讲出自己的出身，并大声宣布“我爱他们”的缘故。

好吧，让我们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再沏一壶茉莉香片，尖着嘴轻轻吹开那浮沫，在茶烟缭绕中，开始聊聊这一段关于血统的闲话罢——

传说中的张佩纶仪容潇洒，能言善辩，颇有名士之风。直隶丰润人，出身于士大夫之家，中举人，点进士，从翰林院的庶吉士进至侍读，后升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是清末“清流派”的中坚人物，常与一些文人学士们抨击时弊，纠弹官吏，往往一疏上闻，四方传诵。闲时狎妓纵酒，风月无边，尤其喜着竹布长衫，风流倜傥，招摇过市，一时引得京都士大夫争相效仿，几至竹布长衫有畅销京都之势。

1884年中法战争期间，张佩纶被派至福建会办海防，曾眼见福建海防空虚而向南洋和北洋水师呼吁船只来援，但未获理睬。8月23日，法舰突然发动袭击，进犯闽江口，中国军舰连同生产这些军舰的福州船政局顷刻间烟消云散，张佩纶上中岐山观战，亲眼目睹了炮弹横飞、水幕冲天的悲壮场面，自知罪无可谳，心灰意冷。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马尾战事”。

事后，张佩纶被革职充军，流放边塞张家口。其间作《管子注》二十四卷，《庄子古义》十卷。光绪十四年（1888年）期满释归，因与李鸿章是世交，遂得收留为幕僚，协办文书，掌理重要文件，并因此识得李鸿章之女李菊耦。那年张佩纶已经41岁，两年前刚死了原配，又是个刚释放的囚犯；而李菊耦只有23岁，且素有才名，嫁与张佩纶做续弦是委屈了。

《孽海花》里形容李菊耦“眉长而略弯，目秀而不媚，鼻悬玉准，齿列编贝”，“貌比威、施，才同班、左，贤如鲍、孟，巧夺灵、芸，威毅伯（即李鸿章）爱之如明珠，左右不离”，说李鸿章的夫人赵继莲听说他要把这个才貌双全、德能兼备的女儿许给一个相差十九岁的“囚犯”做继室，不禁大怒，骂李鸿章是“老糊涂虫”，又哭又闹，最终到底拗不过。



结婚后，张佩纶自誓闭户读书，对李鸿章的政治、外交各方面“断不置喙”，只与娇妻每日诗酒唱随，烹茶作赋。李鸿章为了爱女，在南京大中桥襄府巷给他们买了一所巨宅，那是康熙年间征藩有功的靖逆侯张勇的旧宅，深府大院，花木竞秀，颇为幽静。张佩纶与李菊耦便是在那里生下了一子一女，子即张廷重，女即张茂渊。

在张佩纶所著的《涧中日记》里，时有“午后与内人论诗良久”、“雨中与菊耦闲谈，日思塞上急霰枯坐时不禁心恍然”、“合肥晏客以家酿与余、菊耦小酌，月影清圆，花香摇曳，酒亦微醺矣”之类风花雪月的句子，伉俪情深，跃然纸上。即使妻子“小有不适”，亦可谓小病是福，两人“煮药，煮茶，赌棋，读画，聊以遣兴”，很有点赵明诚与李清照的意味。

他们甚至还合作过一部武侠小说叫《紫绡记》，书中侠女紫绡是个文武双全的大家闺秀，文中常常只称作“小姐”而不提名字——他们的进步使得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走出深宅大院的奇女子，然而他们的保守却又使得一支笔缄默地不肯轻言千金闺秀的芳名——大家族的不彻底由此可见一斑，即使是在最荒诞的想象和杜撰里也仍旧是“非礼勿言”的。

《对照记》里有张佩纶与李菊耦的照片，我未能看得出张佩纶有多么“风流倜傥”，却着实惊艳于李菊耦的娴静恬美，人们一直形容张爱玲是“临水照花人”，然而李菊耦神情中的那一种静默温婉才真正称得上“临水照花”。且她也是个惜花人，一听说桃花或是杏花开了，便扶着女佣的肩膀去看——家里没有婢女，因为反对买卖人口，这也足可见出二人的进步；藤萝花开的时候，她会让佣人将花掺在面糊里做饼，有种清甜淡远的花香；张佩纶笔记中曾记载她饮茶之道：“蓄荷叶上露珠一瓮，以洞庭湖雨前沦之，叶香茗色汤法露英四美具矣”，像不像《红楼梦》里煮雪烹茶的妙玉？

然而一个女人的心若不静，便招外祸；心太静了，却又不容易尽享俗世的福分。张佩纶1903年逝于南京，享年55岁。那时幼子张廷重只有七岁，女儿张茂渊才两岁。李菊耦不足四十便守了寡，“碧海青天夜夜心”的滋味，许是只有自己晓得。

她一直坚持不买丫头，只雇用三十五岁以上的老妈子。除了为尊重人权外，也是担心年轻丫头跟男佣人打情骂俏，玷辱门声。她相信只有过了三十五岁才可以心如止水，安于清寂。

安静与孤清，不知道是不是同高贵与叛逆一样，也是流淌在血液里，成为祖先留传给张爱玲的一份不可拒收的礼物呢？



张廷重未能继承他父亲的仕途经济，却把他那种名士风流发挥得淋漓尽致，并且渐渐走到了歧路上——不论时日是怎样地拮据也好，他管自捧戏子、吸大烟、逛赌城、玩汽车，直至瞒着家人在外面养了姨太太……

然而也许他也有他的苦衷。父亲去世的时候，他才只有七岁，妹妹张茂渊两岁。李菊耦把所有期望都放在这个儿子的身上，母兼父职，教子甚严。就如李纨课子一样，严守着诗书传家的理统，望子成龙，亲自督促儿子背书，背不出就打，就罚跪。她对儿女的管教非常严，也算得上文明，曾对佣人何干说：“我最恨两桩事：一个是吃鸦片，一个是裹小脚。”然而，她管得住自己生前不给女儿张茂渊裹小脚，却管不了自己死后儿子张廷重吃鸦片。

张廷重空学了一肚子的诗书八股，长大后却全派不上用场。中国是早在1905年便废除了科举制度的，李鸿章与张佩纶的时代早就成了历史，四书五经换不来钟鸣鼎食，也只能在茶余饭后消消食罢了。张爱玲在《对照记》中回忆道：

我父亲一辈子绕室吟哦，背诵如流，滔滔不绝一气到底。末了拖长腔一唱三叹地做结。沉默着走了没一两丈远，又开始背另一篇。听不出是古文时文还是奏折，但是似乎没有重复的。我听着觉得辛酸，因为毫无用处。

他吃完饭马上站起来踱步，老女佣称为“走趟子”，家传的助消化的好习惯，李鸿章在军中也都照做不误的。他一面大踱一面朗诵，回房也仍旧继续“走趟子”，像笼中兽，永远沿着铁槛儿圈子巡行，背书背得川流不息，不舍昼夜——抽大烟的人睡得很晚。

张廷重多的就是这些“毫无用处”的学问，这怎能不教他惆怅迷惘。他在滔滔不绝地背诵着那些古文奏章的时候，仿佛重现了他的少年时代，重现了母亲慈爱而严肃的教诲，重现了曾经做过多年的科举取士的美梦。

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来不及了，一切都成了泡影。而救他的，安慰他的，唯有鸦片罢了。

张廷重是在母亲去世三年后结的婚，娶的是清末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的孙女、广西盐法道黄宗炎的女儿黄素琼（后来改名黄逸梵）。

素琼是美的，身段窈窕，体态轻盈，高鼻深目，专注凝视时总有一种脉脉的幽情，



薄嘴唇，有一点像外国人，头发不大黑，肤色也不白，然而周身有一种罗曼蒂克的气质，佻脱灵动。脾气也是像外国人，虽然缠着一双小脚，却推崇西式教育。还拜了师傅学油画，跟徐悲鸿、蒋碧薇这些个社会名流都很熟识的。

这样的女子，是无法想象她会安静地坐在一个满清遗少家里做少奶奶的。然而她丈夫的家里就只有这些：姨太太，戏子，吗啡，赌具，裹小脚的老妈子，终日不散的鸦片烟，还有无事闲坐打秋风的烟客……这些都是他生活里不可或缺的道具。她一天比一天更无法忍受丈夫的浪荡与颓唐，也一天比一天更向往国外的自由与文明。

张廷重也并不拒绝那“文明”，然而他的取舍却与妻子有不同的选择，他喜欢吃国外进口的芦荀罐头，喜欢各种新式的汽车，也看翻译小说，比如萧伯纳的《心碎的屋》，他还给自己取了个时髦的洋名字叫“提摩太·C·张”，可是他的精神生活却又完全是清贵遗风——他尽得了他父亲的风流，却未能拥有父亲的才情，更没有父亲的温柔。他与妻子的争吵日益升级，终至不可调和。

在女儿小熨四岁那年，更名黄逸梵的黄素琼终于借口陪小姑子张茂渊出洋留学而远走高飞了。

一飞，便是四年。

张爱玲小的时候，原也赶得上看见了一点点浮华世家的遗风流韵，但多是些颓废的事物——锈迹斑斓的古董，华而不实的银器家什，几代留传的整套漆木家具，红木嵌大理石的太师椅，水印木刻的信笺，线装的绝版书籍，当然，还有终日烟雾不散的烟榻与烟灯。

总是在半明不昧的午后，她站在父亲的烟榻下，嗫嚅地提出她的要求。而父亲，也多半是半醉不醒地、带答不理地回着她的话。这时常让她感觉到，进到父亲的烟间一刻，好似游了一回太虚幻境，再出来时，恍如隔世。

亲戚里有位被称为“三大爷”的老人，曾经中过举人。小熨每次去，总见他永恒地坐在藤躺椅上，就像长在那里似的，瓜皮小帽，一层层的衣裳，翻出的旧锦缎内衣领子跟胡须是一色的黄白，并且永远重复同一个问题：“认了多少字啦？”再就是：“背个诗我听。”“再背个。”每次听到“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就流泪。

还有，初回上海时，赶上伯父六十大寿，有四大名旦的盛大堂会，十分风光……这一些，都是伤感的，却也是富贵的，带着没落家族特有的沉香。